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8-048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8 年 6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华素制药）于 2017 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简称：宁波银行）申请了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，期限 1 年，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（简称：华侨银行）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。

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已到期，华素制药决定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用途不限于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。该项贷款业务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 4%。

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，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。

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因此该项贷款担保事项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9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